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黃福全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總部科)(刑事部)
梁永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傑銘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黃福全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科技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
林卓平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唐立品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彭寶琴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
(立法會 CB(2)1179/07-08(01)、CB(2)706/07-08(03)
及CB(2)706/07-08(04)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的補充資料。

2.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並詢問就所有關於傳媒機構或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負責統籌有關的處理工作的警務人員的職級為何。她表示，警方須就如何處理該等舉報及投訴備存清晰的紀錄。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上述統籌工作由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負責。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根據新訂安排，處理此等舉報及投訴的工作將由警務處中央統籌。在接獲此類舉報或投訴後，他會先行查證有關個案是否正由警方內部任何單位處理，以及在如有任何單位正在跟進的話，把有關的舉報或投訴轉介相關單位處理。如屬新的個案，他會研究當中是否涉及任何刑事成分，並研究應如何作出跟進。他強調，負責的單位有就此等個案備存清晰的紀錄，並會經常作出更新。

4.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方處理此類舉報及投訴期間，會否在有需要時向與傳媒有密切聯繫的政府新聞處求助。

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有需要時尋求政府新聞處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協助。

6. 蔡素玉議員提述警方於2007年11月1日到訪某傳媒機構一事，並詢問警方有否以大公無私的方式處理該宗個案，以及是否有任何警務人員疏忽職守。她質疑警方到訪該傳媒機構的目的何在，以及是否有任何涉及該次事件的警務人員曾在到訪該傳媒機構前閱讀有關的文章。她並詢問日後是否仍會以相同方式處理類似個案。

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是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此宗個案。在有關個案中，警方接獲5項以電子郵件及一項以傳真方式提出的投訴，指稱某報章於2006年8月9日刊登的一篇文章具有唆使進行暴力行為的效果。經考慮後，警方往訪有關的傳媒機構，目的是請其合作提供背景資料，以便就如何跟進有關投訴進

行初步評估。他表示，警方已在有關個案後，改善處理涉及傳媒機構的舉報或投訴的機制。

8. 蔡素玉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表面證據，構成須由警方作出跟進的個案。

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負責處理該宗個案的警務人員曾研讀有關文章，並認為文章結尾部分可能具有唆使進行暴力行為的效果。有關的警務人員認為就此點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先行蒐集和該傳媒機構處理投訴的做法有關的資料，因而往訪該傳媒機構。

10. 主席詢問警方決定往訪該傳媒機構前，曾否與投訴人聯絡。他並詢問警方會否跟進無法與投訴人聯絡的匿名投訴。

11.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在有關的個案中，警方曾嘗試與投訴人聯絡但不果。他補充，警方是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匿名投訴及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的投訴。

12.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的新措施表示支持，並對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的才幹表示讚賞。他詢問若按照新訂安排處理有關個案，是否仍會派遣警務人員往訪有關的傳媒機構。

1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有關個案由大埔警區屬警司及高級警司職級的警務人員處理。若該宗個案根據新訂安排轉介給他處理，他會先行審查是否有任何警務單位正在處理該宗個案。如屬新的個案，他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投訴來源)，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律政司，然後才指示適當單位的警務人員作出跟進。除非絕對有此必要，否則不會派員往訪傳媒機構。

14.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搜查傳媒機構是敏感的問題，但他並不認為傳媒機構具有任何特殊地位，以致可免受任何搜查。不過，警方須小心行使其搜查權力，使被搜查一方的基本權利不致受到影響。由於警方搜查任何機構的行動，均有可能對有關機構的信譽造成不良影響，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如此高調地搜查該傳媒機構。他表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進行搜查 ——

(a) 若不進行搜查，證據便可能會被銷毀；

(b) 若不進行搜查，便不能防止其他罪行；及

(c) 不進行搜查將令調查罪行的工作變得非常困難。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訂有完善的機制，處理搜查新聞材料的事宜，而且在進行搜查時必須遵守嚴格的法律規定。然而，她強調，有關個案並不涉及搜查新聞材料。當時是由便衣警務人員乘坐普通車輛而非警車往訪有關的傳媒機構，目的是尋求該機構的合作，就所接獲5宗有關該機構出版的一份刊物所發表的文章的投訴提供背景資料，以便進行初步評估。有關的警務人員事實上已採取低調及審慎的態度處理該宗個案。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現時訂有嚴格的規定規管搜查新聞材料的事宜，特別是在搜查此類機構時必須取得法庭發出的搜查令。

16. 湯家驊議員詢問，為何警方未有邀請有關傳媒機構的代表前往警署及提供所需資料。

1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經考慮不同方案後，主管人員認為派遣警務人員往訪該傳媒機構更具誠意。此次探訪亦有助警方立即取得該機構的答覆。

18.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並詢問根據新訂的安排，涉及傳媒機構或報道文章的所有舉報及投訴，是否均會由警務處中央處理，還是只是作出中央統籌。她認為所有涉及搜查和檢控傳媒機構的個案均應由警務處中央處理，而不應只作出中央統籌。

1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根據新訂安排，所有此等舉報均以警務處中央統籌的方式處理。在實施新措施後，所有關於傳媒機構及報道文章的舉報和投訴均會向他呈報。警務人員在總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往訪傳媒機構的問題應不會出現。新個案會提交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審視，並由他指派適當單位作出跟進，並就依據何種方針處理有關個案作出指示。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處理關於傳媒機構或報道文章的投訴的方法是否一致，以及在處理此等投訴方面是否有任何客觀準則，特別是關於唆使作出暴力行為的文章的報道。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雖然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但卻訂有既定程序，就如何處理舉報或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如有需要，警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由於每名警務人員均會以其專業判斷決定應如何跟進某宗個案，因此過

去在處理此等個案方面可能會出現不同的做法。在實施新的處理安排後，所有新個案均會先呈交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審視，在處理方法方面應可取得一致。

22. 張文光議員歡迎警方採取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的新措施。關於有關個案，他質疑警方是否有充分理據往訪該傳媒機構，因為警方除了該篇報道文章所載的資料外，並未能獲取任何進一步的資料。他詢問往訪有關的傳媒機構的決定是否過於魯莽。

2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往訪該傳媒機構的決定並非魯莽之舉。他強調，是次探訪並不涉及任何搜查或蒐集證據。參與處理該宗個案的警務人員曾蒐集各種背景資料，然後才由屬於警司職級的主管人員決定往訪該傳媒機構，以便提出兩項問題。提出該兩項問題的用意是取得有關資料，以便負責人員就有關個案作出決定。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警方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問題是有關的傳媒機構是否設有任何機制，處理關於在其轄下報章發表的報道文章的投訴。

24. 副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認為，如只是為了提出上述問題，警方並無必要往訪有關的傳媒機構。蔡素玉議員質疑為何派遣3名警務人員往訪該傳媒機構，而目的只是為了提出兩項問題。她詢問為何不致電作出查詢，並詢問警方在有關個案中有否出錯。

2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報道文章曾交由不同職級的警務人員研讀，然後才決定往訪該傳媒機構。現在回想起來，在處理該宗個案方面可能有作出改善的餘地，但卻不能斷定曾有任何人員犯錯。他表示派出3名警務人員作出是次探訪，是因為他們在同一次出訪中還獲指派執行若干其他職務。他補充，若以電話作出查詢，該傳媒機構可能難以核實來電者確為警務人員。

26. 湯家驊議員表示，警方應對所有傳媒機構一視同仁。他認為該報道文章是否具有唆使作出暴力行為的效果，應只屬法律問題，因此並無必要往訪該傳媒機構。他詢問有否懷疑任何人曾干犯任何罪行，以致警方有需要往訪該傳媒機構。

2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警方對所有傳媒機構均一視同仁。他表示在決定該報道文章是否具有唆使作出暴力行為的效果時，主管人員已決定應先行往訪該

傳媒機構。他指出，根據普通法，煽動他人犯罪是一項罪行。

28. 湯家驊議員認為，主管人員應就該報道文章是否具有唆使作出暴力行為的效果，先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詢問，主管人員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有否魯莽行事。

2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雖然他贊同上述意見，認為有關的警務人員應先行就該報道文章是否具有唆使作出暴力行為的效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但他不同意主管人員在處理該宗個案時魯莽行事。相反，主管人員處理該宗個案時已相當審慎。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就警方處理有關傳媒機構的舉報或投訴的機制作出改善，已可反映主管人員並未有恰當處理有關個案。他認為警方往訪傳媒機構及關於言論自由的事宜相當敏感，應作出審慎的處理。

II. 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執法情況及網上保安事宜

(立法會CB(2)1179/07-08(02)號文件)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議員簡介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執法情況和網上保安事宜。

32. 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警方的一貫做法是先提出檢控，然後才把涉嫌"淫褻"的物品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定類別。他詢問警方會否因應鍾亦天一案，修訂就類似個案作出檢控的機制。

33.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法庭不會把涉嫌物品送交審裁處作出審裁，除非法庭知道有關物品的性質將會是有關法律程序的爭議點。如被告人承認觸犯涉及淫褻物品的罪行，法庭可能據此將其定罪，而屬於控罪標的的物品將無需送交審裁處以裁定其是否淫褻。他補充，日後遇到類似性質的個案時，警方會評估其對有關物品的性質是否有任何懷疑。如警方已尋求法律意見，而律政司對物品的性質有任何懷疑，便會尋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協助。

34.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當遇到類似性質的個案時，警方會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決定有關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他表示，有關決定是由特別職務隊內經驗豐富並曾接受有關培訓的警務人員作

出。如有關的警務人員對某一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有任何懷疑，他會在取得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批准後，將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35.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回覆似乎意味日後如發生鍾亦天事件，警方將仍一如既往，在未經諮詢影視處的情況下決定有關物品是否淫褻，而鍾先生將仍會遭到檢控。控方將仍會反對讓鍾先生獲准保釋，而鍾先生仍會被錯誤囚禁10天。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日後處理類似個案的機制作出任何改善。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是否提出檢控將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規定在起訴前評定物品的類別，但卻訂明如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和任何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有關的問題，便須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作出裁定。她表示，有關個案是按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訂規定處理，鍾先生亦已承認有關照片屬淫褻物品。裁判官及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均沒有就有關物品屬淫褻物品的意見提出任何反對。撤銷控罪是因應其後的發展而作出的決定。她強調，如對物品的性質有任何疑問，警方會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決定處理有關個案的路向。副主席認為必須把警方先行諮詢影視處，然後才決定某項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訂定為一項既定程序。

37. 湯家驊議員詢問除了發布淫褻物品之外，有關個案是否涉及任何其他罪行(例如恐嚇)。他並詢問律政司如發現再無需要將被告人還押扣留，會否就應否讓被還押扣留的被告人准予保釋一事申請作出覆核。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就該宗個案進行的調查相當全面，已涵蓋各個範疇如上存有有關物品的人士的身份，以及上存有關物品的原因。除了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及涉嫌從事欺詐活動的罪行外，至今並未發現涉及其他罪行。

39. 湯家驊議員表示，控方不應利用某項罪行使被告人繼續被還押扣留，以便就另一項罪行進行調查。

40. 副刑事檢控專員強調，利用某項罪行使被告人繼續被還押扣留，以便就另一項罪行進行調查的問題並不存在。他表示，若控方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檢控工作或被告人應否獲准保釋的問題構成影響的新發展，律政司將進行覆檢及採取適當步驟，情況一如鍾亦天一案般。

被告人是否獲准保釋，最終須由裁判官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作出獨立的決定。

41.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時關注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現行條文訂明，如某人在法院席前承認某項物品屬淫褻或不雅，有關法院可予以接受並對該人作出裁決，而要求審裁處裁定該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的安排並不適用。他認為如被告人承認某項事實上並非淫褻的物品屬淫褻的話，便可能會出現判斷錯誤。他表示應無需要設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9(3)條所訂的機制，並質疑關於某項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的問題，為何並非純粹由法庭或審裁處作出裁定。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現行條文訂定了下列處理方法——

- (a) 如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和任何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有關的問題，有關的法院或裁判官須把該問題轉交審裁處作出裁定；及
- (b) 如某人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承認某項物品屬淫褻或不雅，有關法院或裁判官可予以接受並對該人作出裁決，而轉交審裁處以作出裁定的安排並不適用。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現行條文容許執法人員在有此需要時，把任何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作出錯誤判斷的問題應不會出現。他補充，亦有某些意見提出應否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9(2)條所訂安排，把更多物品送交審裁處以作出裁定。在此方面，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現正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檢討，並歡迎各界就現有規管機制提出建議。

44. 余若薇議員表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9(3)條應不適用於鍾亦天一案，因為鍾先生並無承認對他提出的控罪。她質疑為何有需要扣留鍾先生8個星期，以及警方為何在仍就有關活動進行調查的階段，披露鍾先生懷疑涉及欺詐活動。

4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1月17日於互聯網發布一張裸照後，警方分別在2008年1月28及29日接獲兩宗投訴。警方指派過往曾不時就涉及淫

褻和不雅物品的個案進行調查的科技罪案組調查有關個案。經調查後，警方發現該張照片是在香港上存並儲存在一個主機設於泰國的網站內，而有關的事實則經由一個本地互聯網新聞群組公布。警方拘捕有關人士時，更發現該名人士管有若干其他尚未發布的裸照。當時亦有證據顯示該人涉及詐騙活動。經初步調查後，警方曾與律政司討論所得證據，以及進一步調查其他刑事行為所需的時間，結論是須就該人提出發布淫褻物品的控罪，而其他控罪則暫時不予提出。他表示在聆訊過程中，並無任何人就指稱有關物品屬淫褻物品的描述提出質疑。8個星期的還押期，是裁判官在顧及該案的情況，以及控方和辯方律師提出的論點後所作出的決定。

46.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並詢問警方處理不同類別的網上罪行時，是否有任何優先次序。

4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所有舉報及投訴均由警方跟進。警方就打擊網上罪行的工作而訂定的優先次序如下——

- (a) 打擊惡意損害香港重要資訊系統的行為；
- (b) 打擊有組織罪行；
- (c) 打擊黑社會藉以獲取收入的活動；
- (d) 打擊欺詐活動；
- (e) 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及
- (f) 打擊賭博活動和毒品相關罪行。

48. 梁國雄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就鍾亦天一案提出還押8個星期的建議，他並詢問警方有否調派人員調查懷疑涉及的欺詐活動。他質疑為何警方高調披露鍾先生懷疑涉及欺詐活動。

4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該還押期是由控方代表律師與警方討論有關個案的情況，以及進行進一步調查所需的時間後建議，並獲得裁判官的同意。為確保以高效率及專業方式進行調查，有關個案中的涉嫌欺詐罪行的調查工作由另一警察分區進行。他補充，由於傳媒集中報道發布淫褻物品的罪行及8個星期的還押期，警方披露被告人懷疑涉及欺詐罪行的目的，只是

為了讓裁判官全面掌握所有資料，而其後披露的資料亦僅限於已在法庭作出披露的資料。

50. 梁國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3段，並詢問對於全部171宗有關互聯網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投訴和舉報，警方是否均作出高調的處理。

51.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無論投訴人或任何投訴／舉報所涉及的其他人士的背景為何，警方均採取相同的適當步驟處理。在上述171宗投訴／舉報中，有163宗由科技罪案組處理，部分個案的被捕人士已被裁定有罪。

52. 單仲偕議員詢問會否修改警方及律政司的內部程序，以避免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工作完成之前，再次發生和鍾亦天一案類似的個案。

5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在處理涉及淫褻物品個案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經驗的警務人員，已在看過有關照片後作出該照片屬淫褻物品的判斷，而在本地一間傳媒機構把該照片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以及審裁處將之評定為不雅物品之前，上述判斷從無改變。他強調，警方日後會更加審慎行事，並會在遇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影視處或要求審裁處評定物品的類別。

54. 副主席表示，警方應聯同影視處研究有關照片是否看似是明顯的淫褻物品。若非如此，便可能有需要為涉及處理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警務人員提供再培訓，以便他們可判斷是否有需要諮詢影視處或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55. 副主席表示，由於並未向鍾先生提出和欺詐活動有關的控罪，實不應就鍾先生懷疑涉及此類活動作出披露。

56.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控方基於有合理由懷疑被告人不僅觸犯所控罪行，還觸犯了其他罪行而反對批准被告人保釋，並非不尋常的做法。他指出，司法人員在保釋申請的裁決方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訂明裁判官在行使其酌情權時可作出考慮的事宜。在裁判官可以考慮的眾多事宜之中，包括被告其他未被控告但可能導致其他控罪的行為。此情況會對被告人會否在保釋期間觸犯其他罪行，以及會否遵守保釋條件等事宜構成影響。

57. 湯家驊議員表示，若可根據某人承認觸犯某項罪行而將其定罪，警方應相應就此向該人作出告誡。

5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在錄取認罪供詞時已按照既定程序向鍾先生作出適當的告誡。

59. 湯家驊議員表示，除鍾亦天先生外，亦有其他人士因發布淫褻物品被捕，但他們均獲准保釋。有見及此，他認為警方及律政司應就裁判官先前作出的不批准保釋的決定，向裁判官申請作出覆核。

6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檢控鍾亦天的處理方法，與檢控其他在互聯網發布裸照而被捕的人的處理方法完全相同。他指出，被告人是否准予保釋，由法庭在顧及多項因素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作出決定。涉案照片的數目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他指出，在鍾亦天一案中，裁判官曾詢問辯方律師，鍾先生是否希望行使其每8天被帶上法庭一次以覆檢其是否准予保釋的權利，但鍾先生透過其代表律師放棄該項權利。

61. 余若薇議員詢問就所有個案在提出控罪前要求審裁處評定類別，是否有任何困難。

6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此問題與是否困難無關，而是法律有否規定必須這樣做。他舉例說明時表示，當局在之前一年於旺角區檢獲了超過150萬張淫褻光碟。就所檢獲的每項物品要求審裁處評定類別，將不必要地導致審裁處的工作量過重。他強調，警方會在遇有任何疑問時要求審裁處評定類別。

63.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遇有和鍾亦天及其他人士的個案類似的情況時，會否申請就有關人士是否准予保釋作出覆核。

64.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每宗個案均須因應有關個案的事實、證據及情況而作出獨立的研究。

65.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檢討的範圍是否涵蓋下列問題 ——

- (a) 應否因應最新發展，就還押扣留的被告人是否准予保釋作出覆檢；及
- (b) 會否在提出控罪前把所有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6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現行評定類別機制及刑罰水平。檢討工作會涵蓋多方面事宜，包括就互聯網分發淫褻及不雅物品作出的規管。他表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是一項在上一世紀80年代制定的複雜法例，當時大部分刊物均以印刷形式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定義是與當前的社會道德標準掛鈎。政府當局並無低估檢討工作所涉及的困難。當局希望可訂定有關建議，以供在2008年下半年進行討論。他補充，律政司已表示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就相關檢控程序作出任何檢討。

67.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並不認為鍾先生的作為是正確的，但該案在執法及法律方面確有瑕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案在執法及法律方面的事宜，並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全面檢討工作完成之前推行改善措施。

6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表明如對某項物品的性質有任何疑問，便會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律政司亦已在其有關鍾亦天一案的文件中表明，有關政府當局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作的檢討，律政司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檢討有關的檢控程序。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如有作出改善的空間，警方定必會這樣做。警務人員亦會獲提醒在對任何物品的性質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影視處或要求審裁處評定類別。

69. 何俊仁議員表示，警方如遇到有任何物品的性質有欠清晰，應要求審裁處評定類別，並告知被告人他有權要求審裁處評定類別。他補充，控方的代表律師應公平對待被告人，在有關的控罪尚未提出時不應在法庭提述被告人懷疑涉及其他罪行。

7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如對有關物品的性質有任何疑問，會要求審裁處評定類別。

71. 何俊仁議員表示，警方在鍾亦天一案中過分關注傳媒的反應。他關注到有報道指在一宗女性投訴人指稱被前男友將其色情照片上存互聯網的個案中，警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他質疑警方的執法工作是否一致，以及有否跟進有關的個案。

7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是根據既定程序處理鍾亦天一案，而每宗個案的處理方法均由

較高級警務人員作出監察。他要求何俊仁議員就上文第71段所述個案向警方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作出跟進。

73.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一如在法庭上所披露，鍾先生被發現管有多張信用卡，且承認曾作出性質嚴重的欺詐罪行。代表律師請裁判官注意此項會對准予保釋構成風險的事實，是恰當的做法。他強調，香港的法律制度訂有辯論式的訴訟制度，被告人均由大律師或律師作代表。保釋申請由裁判官作出獨立的決定。要求將案件押後8個星期的原因，是需要就被告人涉及的嚴重和複雜性質的欺詐活動進行調查。被告人在徵詢其代表律師的意見後，放棄每8天被帶上法庭一次以覆檢其是否准予保釋的權利，因而導致其須被羈押8個星期。

74. 副主席認為可能有很多理由導致鍾先生決定放棄每8天被帶上法庭一次，以覆檢其是否准予保釋的權利。他表示律政司不應披露當局正在就鍾先生懷疑涉及欺詐活動進行調查，因為當局至今並未就此等活動提出任何控罪。他質疑在未有提出任何控罪的情況下披露某人所作的證供，是否恰當的做法。他要求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長提交是次會議的紀錄，以便就當局在至今未有就涉嫌欺詐活動向鍾先生提出任何控罪的情況下，披露就鍾先生所作的調查是否公平做法一事，徵詢他的意見。

75.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如被告人提出保釋的申請，控方代表律師可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所訂條文反對准予保釋。控方代表律師必須令法庭信納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人會在保釋期間犯罪、不遵從保釋條件或干擾證人。此舉難免涉及向法庭透露支持提出上述理由的資料。有關方面在過去一直沿用此一做法，日後亦將繼續如此。副刑事檢控專員強調，除了在法庭透露的資料外，他並無披露任何更多的資料。

76. 何俊仁議員強調，雖然他對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有所保留，但他認為把他人的裸照上存於互聯網是絕對錯誤的做法。副主席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

77. 主席告知議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19日會議上，討論有關鍾亦天一案所引起的檢控政策及程序問題的事宜。

78.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15日